

郑州市上街区财政局文件

上财〔2021〕60号

郑州市上街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《上街区 2021 年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评价整改提升方案》的通知

峡窝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、区直各预算单位：

根据《郑州市 2021 年营商环境评价整改提升方案》（郑营商〔2021〕2号），特制定《上街区 2021 年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评价整改提升方案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

2021年11月25日

上街区 2021 年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评价整改提升方案

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,切实解决营商环境评价中政府采购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,全力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,助推营商环境建设再上新台阶,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,全面落实省优化营商环境暨“万人助万企”推进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,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向导,对标国内标杆城市,学习复制先进典型案例,持续加大“放管服”改革力度,不断拓展改革深度广度,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,加快提升我市市场化、法制化、国际化、数字化营商环境水平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按照“锻长板、补短板、强弱项”的工作要求,针对政府采购领域存在的政府采购效率有待提高,政府采购全程电子化建设有待完善等问题,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,为郑州市政府采购单项指标在 2021 年度全省营商环境评价中排名首位做出应有贡献。

三、整改任务及措施

(一) 深入推进“互联网+政府采购”

1. 深入推进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建设。基于全省统一的电子

化政府采购平台，实现政府采购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，不断提升完善平台功能，简化办理流程。

2.加快与其他系统平台深度融合。重点推进政府采购系统与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深度融合，形成预算编制、执行、政府采购等财政业务全方位信息共享与应用。在现有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与政务服务网互联互通的基础上，进一步推进与信用郑州平台的信息交互，扩大政府采购大数据在支持市场主体、服务财政管理等方面的应用。

（二）进一步优化和规范政府采购流程

3.简化相关证明材料。试行“承诺+信用管理”的准入制，即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、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，只需提供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、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声明函、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无违法记录声明函等书面承诺函，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。

4.优化采购结果发布程序。全方位依托电子化交易平台，提高在线评标效率，进一步优化采购结果确认及发布程序，原则上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，并将采购结果在网上公告，同时向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发出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。投标供应商未能中标的，应当分别告知其评审得分与排序，保障供应商采购结果知情权

5.加快合同签订和备案进度。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30日内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，合同备案由法定7个工作日内压缩至1个

工作日内。区财政部门建立合同签订和备案情况抽查通报制度，督促采购人加快实施进度。

（三）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

6.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。各采购人要严格执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，区财政部门监督采购人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。监督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充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、价格评审优惠、优先采购等措施，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、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，原则上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；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、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，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%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预算总额的20%。

（四）强化监管维护公平竞争环境

7.着力构建政府采购诚信体系。按照《郑州市政府采购行业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郑财购〔2019〕4号）、《郑州市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郑财购〔2020〕8号）规定，着重对评审专家、代理机构执业情况开展综合信用评价，并加强对评价结果的运用和信用修复，促进政府采购主体诚信履约和公平竞争。

8.完善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机制。区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网站公开供应商投诉举报受理渠道，包括通讯地址、联系电话等。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中明

确质疑、投诉的渠道和方式，方便供应商维权。将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纳入政务服务网，全面实现线上办理。严格执行《郑州市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》（郑财购〔2019〕14号），优化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流程，进一步压缩投诉案件处理时间，由法定的30个工作日压缩至20个工作日。

四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提高站位，压实责任。各预算单位要树牢“整体政府”理念，落实“一把手”责任，进一步增强合作意识和大局意识，以营商环境评价整改为抓手，明确具体责任单位、责任人，层层传导压力，确保按期完成既定整改目标任务。

（二）扎实推进，强化督导。区财政部门对营商环境评价整改工作实行实时监督，对推进情况进行梳理分析，不断优化整改措施，每季度将监督检查结果发布在上街区政府采购网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。

（三）营造氛围，加强宣传。各预算单位要加强政企沟通，听取市场主体对整改事项的意见建议。注重总结经验，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，通过网络公众号、报纸、广播等渠道，广泛宣传发布整改举措、成效等典型案例经验，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氛围。

